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